

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考場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特定考場規則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
參、 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 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，不得在試場外觀望、逗留，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，並應接受監考教師之重新調整、更換座位，不得任意自行調位。
 - 二、 測驗開始至測驗結束，不得提早交卷，未作答完成中途不得離場，惟特殊狀況，經監考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 - 四、 考生須自備文具，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 - 五、 書籍、簿本、鉛筆盒及非測驗必須之物品一律置入書包。
 - 六、 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交談、窺視或高聲喧嘩等行為。
 - 七、 考試時不得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。
 - 八、 考試時不得有攜帶或傳遞小抄、代考、抄襲、圖利他人作弊或交換試題、答案卷(卡)等舞弊行為。
 - 九、 考試時，有違規或作弊等任何舞弊行為事實明確者，由監考老師紀錄(表格如附件一)，經學年會議討論酌情扣分，並做成紀錄(表格如附件二)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示。
 - 十、 各科考試時間終了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考老師檢查無誤後交卷離場。
 - 十一、 試卷題目未作答、忘記做答、沒看到作答部分，於考試結束不得要求補寫，評分教師依評分標準處理。
 - 十二、 監考教師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做必要之處置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- 十三、 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舉止，違者通知家長，並送學務處處理。
 - 十四、 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登記，提請教務處依照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。
- 肆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學生考場違規處理單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|
| 班級 | | 學生姓名 | | 相關學生姓名 |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年 | 月 | 日 | 事件發生地點 | |
| | 午 | 時 | 分 | | |
| 一、事件發生經過 | | | | | |
| 二、當下處理結果 | | | | | |
| 三、學生省思 | | | | | |
| 四、家長回饋 | | | | | |
| 監考教師簽章 | | | 導師簽章 | | |
| 學生簽章 | | | 家長簽章 | | |

備註:監考老師請填寫一、二項(事件發生經過、當下處理結果)後交給導師。

附件二

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小學生考場違規處理學年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 討論主題：

二、 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三、 地點：

四、 主席： 紀錄：

五、 出席人員簽到：

六、 主席報告：

七、 討論提綱：

(一)

說明：

決議：

八、 臨時動議：

紀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